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担保纠纷新型典型案例与专题指导>>

13位ISBN编号：9787509311783

10位ISBN编号：7509311780

出版时间：2009-4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姜启波 主编

页数：32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担保法律制度一直是法律理论与实践关注的重要问题，理论研究关注担保法律制度的完备及其内在体系的和谐，而司法实践则侧重于对担保权益双方当事人的利益进行合法的评判。

因成文法本身的不足，审判实践中往往可能无法可依，则法官只能依据法律原则，并参考法学理论来对案件进行评判。

但因各法院对原则的掌握及学理的考量并不相同，判决结果有时差别较大，这不仅影响了判决的权威性，也不利于法治权威的树立。

因此规范法院的判决并保护当事人合理的预期，成为法学理论与司法实践的重要课题。

本书的写作寄期望在一定程度上解决这一问题，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着手。

首先从现实的案例出发，分析案件判决的得失，并在此基础上在综述部分论述审判这一类案件应注意的问题。

其次，对于法律没有明文规定而理论上存在争论的问题，依据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判决作为解决这一类问题的途径。

如最高额担保合同在我国是本金最高额担保抑或利息最高额担保，理论上存有不同学说，最高人民法院肯定本金最高额担保。

对于经公证证明的合同是否可以提起诉讼，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可以。

对于保证与并存的债务承担的判断标准，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应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如承担人承担债务的意思表示中有较为明显的保证含义，可以认定为保证；如果没有，则应当从保护债权人利益的立法目的出发，认定为并存的债务承担。再次，对于法律未规定，最高人民法院也未有相关判例时，则采用通说。

如对并存的债务承担与履行承担区别。

采取依据当事人的意思来判断；在当事人意思不明时，则依合同的目的来决定。

如果合同是偏为债权人的利益而承担债务，应认为并存的债务承担。

如果偏为债务人的利益而承担债务的，应认为履行承担。

通过这三个方面在某种程度上解决担保案件出现的相关问题。

内容概要

本书主要分为三部分，分别是保证、抵押与质押。

对于保证，在本书占有极大的比重，其原因有二：一是因为目前在我国的实践中有98%以上的案件的担保方式为保证，二是因为保证案件在担保方式中最为复杂。

在保证部分，对于保证主体、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保证期间及保证合同的诉讼时效等有关保证案件问题进行了详细的分析，而且对于保证合同成立后，因当事人主体资格的变化，以贷还贷及最高额保证、共同保证及反担保也进行了论述。

而且在这部分也对抵押与保证共存时如何处理进行了阐述。

在抵押部分，主要研究了抵押标的物、抵押合同与抵押权的区分、流质条款的无效及抵押权的次序等问题。

而在质押部分，则分别对动产质押和权利质押进行了论述。

本书根据纠纷类型划分为若干专题，每个专题先精选近年来司法实践中的典型判例，在此基础上全面阐述该专题所涉及的审判依据、法律要义、裁判思路、司法实践中的重点和难点。

作者简介

姜启波，法学博士，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主要从事民商法、民事诉讼法、司法制度及证据方面的研究，先生发表论文近200篇。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 保证合同 专题一：保证全员的主体资格 一、案例 二、综述 专题二：保证合同的订立及生效 一、案例 二、综述 专题三：保证方式 一、案例 二、综述 专题四：合同变更与保证责任 一、案例 二、综述 专题五：保证期间与保证责任 一、案例 二、综述 专题六：保证合同的诉讼时效 一、案例 二、综述 专题七：以贷还贷与保证责任 一、案例 二、综述 专题八：企业形态的变化与保证责任 一、案例 二、综述第二部分 抵押 第三部分 质权

章节摘录

大庆计委系国家机关，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一百零六条关于“国家机关不能担任保证人”的禁止性规定，应认定大庆计委向汇通支行出具的担保书无效。

对该担保无效，大庆计委与汇通支行均有过错。

原审判令双方各承担50%的过错责任并无不当，亦应予维持。

汇通支行关于其对担保无效没有任何过错，应由大庆计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因该担保无效，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保证期间丧失了适用的条件，担保人应在其承担民事责任的诉讼时效期间（即两年内）承担民事责任。

根据汇通支行与大庆毛毯总厂签订的外汇贷款合同的约定，大庆毛毯总厂对汇通支行的355万美元贷款分三期偿还，其中第二期的偿还期限是1995年12月15日，故大庆计委对大庆毛毯总厂第二期贷款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截止于1997年12月15日。

在大庆毛毯总厂不能按期偿还第二期贷款的情况下，汇通支行与大庆毛毯总厂及保证人三环公司签订两份延期还款协议，约定将大庆毛毯总厂应在1995年12月15日偿还的100万美元中的80万美元延期至1996年4月1日偿还40万美元，同年7月1日偿还40万美元。虽然汇通支行及大庆毛毯总厂变更该80万美元的偿还期限只经过了保证人三环公司的同意，而未经另一保证人大庆计委的同意，但因延期还款协议所变更的还款期限并未超过大庆计委对该笔贷款承担赔偿责任的诉讼时效期间，故不应以汇通支行与大庆毛毯总厂擅自变更贷款偿还期限为由而免除大庆计委对该笔贷款所应承担的民事责任。

大庆计委关于汇通支行与大庆毛毯总厂未经其同意变更80万美元的还款期限，其对该笔贷款不应承担任何民事责任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大庆计委向汇通支行出具的担保书中，在前一条款承诺对大庆毛毯总厂全部贷款本息承担保证责任，在后一条款又将担保范围限定为350万美元外汇额度及其利息与费用，虽然担保书内容前后相互矛盾，但汇通支行在一审起诉状及一审开庭审理时均承认。

在本案担保行为发生时，国家实行外汇额度配给制，大庆毛毯总厂向汇通支行进行外汇贷款，由三环公司提供相应的人民币担保，由大庆计委提供相应的外汇额度担保。

编辑推荐

《担保纠纷新型典型案例与专题指导》的写作寄期望在一定程度上解决这一问题，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着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